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99號

聲請人 宜益倉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宸

相對人 特鼎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五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零柒萬肆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5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並提出同意書及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